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刚 (签字): _____

刘海涛 (签字): _____

张英海 (签字): _____

吴振华 (签字): _____

2019年4月16日